

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1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由董事长高秀环女士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其中，董事刘志超先生、独立董事崔翔先生、钱晖先生及孙卫国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并表决，全部董事均参与表决所有议案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；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四方股份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；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

的《四方股份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；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四方股份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他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；

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四方股份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；

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四方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，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；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四方股份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7 日